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为昌平区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与竞得单位签订用地《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受《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本授权为长期有效。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受委托人：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 日